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04.24 (73) 法律字第 43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3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取締違法魚塭，無須經公告程序，即可依行政法強制執行

全文內容：一 關於高雄、屏東縣政府公告取締違法魚塭，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，並無必需公告處理之程序，如係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為間接強制處分，且為代執行前之告戒，亦僅得拘束該次作業之執行，均無公告效力時間限制或消滅時效等問題。

二 違法魚塭經依法公告且已拆除，復在原地重圍魚塭，是否需再經公告始可執行拆除乙節，如所謂強制拆除魚塭係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所為之代執行，除有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，則再執行拆除似仍應踐行書面預為告戒之程序。